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十九則 尺五棍

有杜宗城者，以狂病失水來報。雲其妾郭氏，名阿貴，染時疫，病熱昏狂，於此六月初十日，墜入魚池，人莫知蹤跡也。翼日屍浮水面，始覺淹歿，甚為悼惜。鄉長杜若淮稟，亦如之。詰朝詣驗，據宗城稱：郭氏乃海陽人，年二十四矣。娶來一載，未有男女，亦無外家親人往來。問：「嫡妻在否？」曰：「林氏，年三十八，生二子二女。子阿遵、阿賢，皆十餘歲。幼女方在抱，長女阿端，年四五歲。郭氏因病落水，並無毆傷威逼諸事。」鄉長杜若淮、左右鄰杜立衛、杜宗炯，同居親弟杜意梅，皆言不知何時落水，並未聞有鬥毆情事。

餘命作薛順，倡宗城先往相視，當場唱報以憑親驗。呼其子女皆至，遍觀之。阿遵稍長，不問。問阿賢，不以實告。

餘屏諸人去，召稚女阿端至座側，細詢之。

阿端初不言，問之再三，尚以無人毆打為對。餘曰：「阿端欺我，我已知阿貴為汝母捶死，但欲問汝事因耳。阿貴因何事得罪汝母？汝母因何事打阿貴？汝不實言，割汝舌矣。」拔小刀置案上。阿端恐不敢對。餘曰：「無恐！止言阿貴何事見毆，便釋汝。」阿端乃言曰：「偷糖耳。此初九日，吾母糖藏甕中，不見，怒阿貴偷竊，故打之。及父回家，吾母又言，父亦以扇撲之兩下。是晚阿貴不睡，坐至半夜。次晨不見造飯，始追尋，則無矣。」問：「汝母用何物毆之？」曰：「木棍也，有尺半長。」餘曰：「棍今安在？」阿端曰：「在吾母房門後。」

餘曰：「汝往取來。」阿端曰：「諾。」

是時，餘低聲密訊，阿端亦低聲應答。杜姓莫有知防備者。

命差役鄭可、鄭應等，抱阿端直入其家，即於林氏門後，將小木棍攜出。宗城母急趨欲奪之去，已無及。餘視其木棍，果止尺五，封之以屬吏。

驗郭氏屍傷，兩頰皆遭凶拳，手足被棍者四處。額角磕損，口鼻指甲泥沙，其為毆後投水無疑。

喚林氏訊之，堅不吐實。餘以尺五棍示之，曰：「證據在此，雖欺何為？」林氏猶飾說冀掩蓋。餘曰：「凶棍起出，傷杖相符，汝事因吾已盡悉，即喙長三尺，亦無用也。但婢妾偷糖，有乾家法，汝為主母，撲督教誨，亦是分所當然。且傷非致命，投河是實。汝直言無諱，吾即為汝斷結，省汝拖累，不亦善乎？」林氏左支右吾，不以實告。餘曰：「汝以我為欺乎？」

妻但毆妾，律無威逼之條。汝一實言，便可結案。」林氏總以罔毆為辭。餘曰：「非汝毆，則此案不得結矣。傷痕昭彰，伊誰抵賴？」林氏曰：「池中撞損耳。」餘曰：「此婦太巧，屍上七傷，豈汝三寸長舌所能一盡掩蓋？他日郭氏親人來告命案，牽連林、杜兩家；兇手加功，無所底止，果有別人毆傷，汝等累方大也。」

林氏故不承，因將案內諸人帶至縣堂復訊。臨行謂其家曰：「林氏妒悍，殺妾罪甚重大。今阿端言是偷糖，則事可開釋。」

但林氏不肯招承，是以未得結案耳。阿端為一家恩人，我今交汝等善待之，並著左右鄰家看守保護。如有一人敢楚撻阿端，或阿端偶有他故，我必將家、並兩鄰一同究治，汝等慎之。」

越翼日，既望。再行庭鞠，宗城自認扇擊兩傷。餘笑曰：「扇焉能有傷？汝且言拳棍六傷者誰也？」宗城無以應。呼林氏訊之，林氏猶不承。餘曰：「汝但言是何人毆傷，則釋汝矣。」林氏利口亂辯，固言無傷。餘曰：「此婦悍惡極矣！」命刑之。林神色不變，撻其指，不承，拷之二十，亦不承。餘笑曰：「鬼也！汝言，實則無罪，我前言已盡矣。汝必欲固執無傷，彼死者安肯瞑目？且我已細加親驗，比對傷痕，凶杖處處相符。汝尚欲賣弄口舌，自招刑罰！此乃郭氏冤魂在旁教導，不使妒婦漏網。我觀汝十指，甚是不善，凶氣逼人。非得一番痛楚，無以懲世間獅吼之輩。善夫！善夫！」

宗城乃謂妻曰：「事已難欺，實言可也。」鄉長、左右鄰杜若淮、杜立衛、杜宗炯等，皆勸之曰：「娘子！舉頭三尺有神明，恐不由人抵賴。汝自作自當，不必妄思諉卸，徒自苦也。」

於是林氏乃據實直言：「因郭氏偷糖四五斤，我怒以掌連批其左右頰。郭氏猶強辯，乃以木棍擊其左手、右臂、兩腳腕。」

彼是夜何時下水，我實不知。翼日見屍浮出，我亦悔之。」餘曰：「汝棍即此乎？」曰：「然也。」「然則何為不實言？」曰：「畏罪不敢也。」再問宗城及鄉鄰：「果非因別故？無別人毆打乎？」皆曰：「並無別人毆打，林氏所言是實。」餘曰：「噫！」

鄙語云：『早知燈是火，飯熟已多時！』其林氏之謂乎？汝但勿為欺，何須刑罰？因妻毆妾，無威逼之條，故郭氏不肯甘心，使汝十指受累。今亦足矣！」斷令杜宗城將郭氏厚葬，仍罰米十石，用作囚糶，以為呈首不實者之戒。

後四越月，而宗城仇家且謀出一郭汝贊者，告宗城好殺移屍，將杜立衛等八九人，一網誣陷。見案卷明晰，不得遂需索之願，反逃雲，不敢與宗城對質。家城夫婦乃喜懼交集也。

譯文有個叫杜宗城的人來報案，說他的妾郭阿貴染上了流行病，發燒、昏迷、狂熱，後來不慎落水而死。那天是六月初十，她掉進魚池裡，誰也不知道她的蹤跡。次日，她的屍首浮出水面，才知道是淹死的。說話的時候甚為悲切惋惜。鄉長杜若淮也來稟報，所說情形大體一樣。

次日早晨去查驗，據杜宗城稱：郭氏是海陽人，二十四歲。娶來一年，未生兒女，也沒有外家親人來往。我聽罷問他：「你的妻子在嗎？」他說：「正妻林氏，三十八歲，生有二子二女。兒子阿遵、阿賢，都十多歲了。小女兒還在懷抱，長女阿端，四五歲光景。郭氏因病落水，並沒有發生毆打、威逼等事。」鄉長杜若淮，左右鄰舍杜立衛、杜宗炯，同居親弟杜意梅，都說不知何時落水，並且沒聽說有鬥毆的事情。

我叫作薛順和宗城一起先去驗視，當場唱報，以憑親驗。我招呼杜宗城子女都到跟前，一個個看了看。阿遵居長，我沒有去問。問阿賢，不講實話。我讓諸人退下，單叫小姑娘阿端到我座位旁，詳細詢問。

阿端開始不說，再三詢問，還是說無人毆打。我說：「阿端騙我，我已經知道阿貴是被你母親打死的，只是想問問你事情的因由罷了。阿貴為什麼事得罪你母親？你母親為何事打阿貴？你不說實話，就割了你的舌頭。」說著拔出小刀放到案上。阿端害怕，不敢回答。我說：「別怕！只要說出阿貴因什麼事被打，便放開你。」阿端說：「因為偷糖。這月初九，我娘將糖放在甕裡，忽然不見了。知道是阿貴偷竊，我娘十分生氣，所以打她。等我父親回家，我娘又提此事，父親也用扇子打了她兩下。這天晚上，阿貴不肯睡覺，坐到半夜。次日清晨不見她做飯，才去追尋，就找不到了。」我問：「你母親用什麼東西打的她？」回答說：「木棍，有一尺半長。」我說：「木棍現在哪裡？」阿端說：「在我娘住的房門後。」我說：「你去取來。」阿端答應說：「好吧！」

當時，我低聲密問，阿端也低聲應答，杜家沒有人知道和防備。我命差役鄭可、鄭應等，抱阿端直進他們家，便從林氏的房門後，找出小木棍。杜宗城母親急忙上前去奪，但已來不及。我看那根木棍，果然只有一尺五長，遂封好交給書吏。

再驗郭阿貴屍傷，兩頰都遭掌擊，手足有四處挨棍。額角磕破，口、鼻、指甲裡都是泥沙，這說明她是遭毆打後投水而死的。叫來林氏審訊，但她無論如何不吐實情。我將那根一尺五寸長的木棍拿給她看，說：「證據在此，你再說謊又有什麼用呢？」林氏仍然編謊，花言巧語希望遮掩。我說：「凶棍起出，傷口和杖擊相符，你做的事我已全部知道；即令你嘴長三尺，也是沒有用的。但婢妾偷糖，有犯家法。你作為女主人，監督、責打、教誨，也是理所當然。況且傷未致命，是她自己投水而死。你若直言，不加隱諱，我就為你了結，省得你受拖累，不也很好嗎？」林氏仍是支支吾吾，不實言相告。我說：「你以為我騙你嗎？正妻僅僅毆打婢妾，法律上並無威逼的條款。你一說實話，便可結案。」林氏總以沒有毆打為答。我說：「不是你毆打，那麼此案就不能了結。」

傷痕明顯，你又賴誰？」

林氏說：「那傷痕是在水池中撞破的。」我說：「你這婦人太奸滑了，屍體上那七處傷痕，豈是你三寸長舌所能全部掩蓋的？他日郭氏親人來告命案，牽連林、杜兩家，一旦打起來，兇手下毫無控制，真有別人打傷，你們受的牽累才大呢！」

林氏仍然不承認，因此我將案內諸人帶到縣堂復審。臨行對她家人說：「林氏悍妒，殺害婢妾，罪惡甚為重大。現在聽阿端說是因為阿貴偷糖，林氏打她，這件事情本來可以開釋。

但林氏不肯招承，所以未能結案。阿端說實話，實在是你一家的恩人，我現在把她交給你等，好好看待她，並托左右鄰居監守保護。如有誰人敢打阿端，或者阿端偶有其他事故，我一定將你本家並左右鄰舍一同追究懲治。你們可要小心。」

第二天是十月十六日，再在大堂進行審訊，杜宗城自己承認用扇子將阿貴擊傷兩處。我笑道：「扇子怎能有傷？你還是說一說那六七處拳頭、棍棒之傷是誰打的吧？」宗城無話可答。

叫來林氏審訊，林氏仍然不承認。我說：「你只要說出是誰打傷阿貴，就放了你。」林氏亂辯，堅持說郭氏沒傷。我說：「這女人真兇惡到極點了！」於是命令給她上刑，她神色不變。夾起她手指，她仍不承認；拷打二十，還是不招承。我冷笑道：「真是鬼迷了心竅！你如果自己說出實情，就沒有什麼罪，我前邊已經把話說盡了。現在你一定要說無傷，那死者怎肯瞑目？況且我已經親自詳細檢驗，核對了傷痕，與凶杖處處相符。你還要賣弄口舌，自招刑罰！這乃是郭氏冤魂在一旁招引，不讓妒婦逃脫法網。我看你十個指頭，很是不善，凶氣逼人。看來非得讓你受一番痛楚，才能懲罰世間獅吼妒婦之輩。」

杜宗城就對妻子說：「事情已經難瞞，快說實話吧！」鄉長、左右鄰居杜若淮、杜立衛、杜宗炯等也都勸道：「娘子！

舉頭三尺有神明，恐怕由不得人抵賴。你自己敢作敢當，不必胡思亂想，推卸給他人，自找苦吃！」

這時，林氏才據實直言說：「因郭氏偷了糖四五斤，我非常生氣，照她的左右臉頰連煽了好幾個嘴巴。郭氏還強辯，我使用木棍打了她的左手、右臀、兩個腳腕。她那夜何時投水，我確實不知道。次日見屍體浮出，我也後悔了。」我說：「你用的就是這根棍嗎？」她說：「是的。」我問：「那麼為什麼不說實話呢？」她說：「畏罪不敢說。」再問杜宗城及鄉鄰：「果然不因別的緣故？沒有別人毆打嗎？」他們都說：「並無別人毆打，林氏所說屬實。」我說：「噫！俗話說：『早知燈是火，飯熟已多時！』這莫非是說林氏的嗎？如果她開始就招承，何須施加刑罰？正妻毆打婢妾，無因威逼治罪的法律條文，所以郭氏不肯甘心，使你十指受累予以報復，現在也算可以了！」我判決讓杜宗城將郭氏厚葬，並且罰米十石，用作囚糧，作為對告狀不實者的警戒。

過了四個月，杜宗城的仇家謀劃推出一個叫郭汝贊的人，狀告這事是杜宗城奸殺移屍，並將杜立衛等八九人網羅進去一起陷害。但見案卷寫得明明白白，不能實現誣陷的願望，反而逃走，不敢與杜宗城對質。杜宗城夫婦知道後，真是又喜又怕，慶幸案子具結，才免再遭禍害。